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179號

原告 陳秀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仁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如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上未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，是原告應具狀查報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